附件2.

# 非法获取个人信息，罚！

**一、核心冲突**

今年×月，××市网信办接学生家长举报，称频繁接到某教培机构的课程推销电话，对方不仅能准确报出家长及学生的姓名、学校等信息，甚至在用户明确拒绝后仍反复拨打，严重干扰正常生活。收到线索后，市网信办联合市公安局网技支队前往该教培机构上门检查，当场发现大量含有初高中学生个人信息的纸质文档，该教培机构谭某承认通过非法渠道获取学生个人信息，并安排芦某以“精准营销”名义进行电话推销。

**二、解决方案**

经查，2023年4月至今，该教培机构谭某多次委托同事芦某在网上购买学生信息1万余条，均用于电话推销，其行为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》相关条款，属于“以非法方式获取个人信息”。依据相关规定，公安机关责令涉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、删除非法获取的信息，并对谭某、芦某分别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**三、解决成效**

涉事人已删除非法获取的信息，并对谭某、芦某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。